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
2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99.75
3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51
4	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5	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开发、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在建工程、成本费用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管理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

公司保持了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稳定，不断完善公司运行机制和相应议事规则，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公司本部和子公司各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实现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视人力资源为公司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招聘和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不断完善和优化管理人员、技能人才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拓宽各类人才的成长通道，增强干部队伍活力，挖掘各岗位、各层次员工的能动性，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在推行精益管理的基础上引进了积分制绩效管理，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这一管理工具，进一步打造一支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助力公司发展。

（3）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4）采购管理

公司利用 ERP 系统对采购业务从计划的提报、审批、实施、验收、结算、付款等环节加以控制，上线电子招标平台，根据物料性质采取招标、比价等适合的采购模式，同时加强对大宗原材料市场科学分析研判，把握价格走势，进行节点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并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沟通交流和建立长期战略伙伴的储备，以保证公司原料的稳定供应，定期清理、核对应付账款，及时收回预付业务产生的尾款，保证应付账款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避免预付款长期挂账形成损失。

（5）销售管理

公司利用 ERP 系统对销售业务从合同的签订、审批、发货出库、签收、开票、收款等环节加以控制。每月财务部制订产品销售指导价，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一客户确定最终价格，把握市场时机，紧跟市场变化进行价格调整，保证产销平衡的基础上，实现更多的销售利润，每月根据回款、销量等完成情况进行销售考核，逐月分析应收款情况，制定下期回款目标，定期清理、核对应收账款，严控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形成坏账的风险。

（6）研究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设立了研发机构，配备研发技术人员，制订了产品研发考核机制。公司制订了研发投入管理办法，就研发项目的立项、预算、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等做出了规定，以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规范管理研发活动。

（7）财务报告

公司利用 ERP 系统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结账时间、结账前进行月度盘点、核对各项资产负债、科目之间以及报表之间的勾稽衔接、关注特殊业务的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事项的变更等业务要求，规定了报告编制、复核、审批流程，以规范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及列报，准确及时地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8）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建立了财务、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三级管理体系，规范了资产取得、调拨、维护、盘点、报废、出售等程序，所有资产全部建立卡片，编制唯一编码，定期组织实施盘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制订了《物资储存及发放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货等环节的要求，利用 ERP 系统的扫码方式提高物资收发效率，每日提供收发存报表，与相关部门核对，每月末财务组织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9）在建工程

公司制订了《在建工程管理办法》，明确了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程合同管理、工程预付款的控制、造价控制、竣工验收、工程核算、预转资和转资等主要环节的控制要求。公司定期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梳理，确保工程核算准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项目及时转资。

（10）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订了《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并按月分解落实，每月召开成本费用管控会、月度经济分析会，对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查找异常数据原因，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调度重点工作事项，定期进行考核，引导全员向完成预算目标努力。

（11）合同管理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起草、审批、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违约、合同印章集中管理等主要环节的控制程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审批权限进行了分级授权管理，日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合同由分管业务领导审批，其他合同由总经理审批，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合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有关合同。

（12）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本年度只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13）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进行了规范，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

（14）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 ERP 管理系统，对主要业务流程如采购付款、销售收款，从计划、合同、收货、发货、验收、结算、收付款等主要环节做到了信息系统控制，为企业内部控制有效落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公司持续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保障等，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计算机网络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同时做好数据安全备份，为企业业务管理和信息化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 $<0.5\%$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2\%$	潜在错报金额 $\geq 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0.5\%$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2\%$	潜在错报金额 $\geq 2\%$

说明：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7、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2、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情况属实，波及局部区域。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多个一般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和管理发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联科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孙宝庆

孙宝庆

张建梅

张建梅

